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20064號
109年12月15日17時分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董文財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50

電子郵件：wt_dong@motc.gov.tw

10550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3475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以交航字第109003475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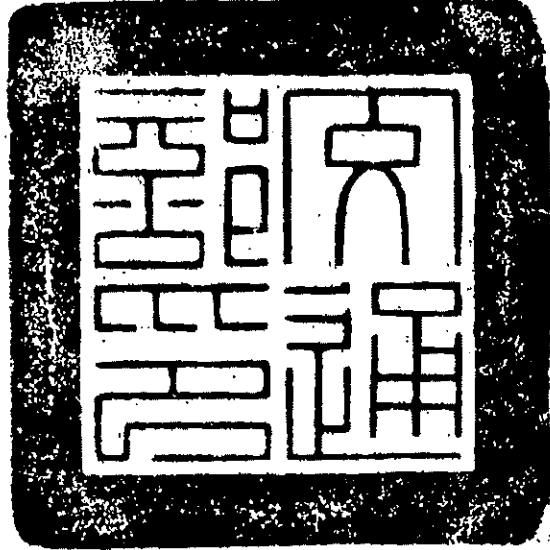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佳龍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347571號



修正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附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

部長 林佳龍

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，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

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國 際 航 線			國 內 航 線	
	遠洋 航線	近洋 航線	臺灣、香港 琉球航線	離島 航線	環島、湖 泊、港區
船 長	81,624	59,965	48,092	35,848	25,031
輪 機 長	77,084	55,426	46,695	34,485	<u>24,000</u>
大副、大管輪、 經理	54,385	41,808	31,855	29,715	
船副、管輪、電技 員、副理、事務 長、報務人員	39,845	30,209	25,393	24,774	<u>24,000</u>
甲板助理員、輪機 助理員	35,255	26,876	24,680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
水手長、副水手 長、餐勤長、銅 匠、泵匠、機 匠長、副機匠長、電 技匠、冷氣匠、通 用長、副通用長、 服務員領班	30,664	24,325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
幹練水手、舵工、 機匠、大廚、 通用員、機械士	28,435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
水手、副通用員、 副機匠、二廚、 廚工、服務員、 洗衣工、事務員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
實習生、見習生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	<u>24,000</u>

備註：

- 一、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，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二、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，於本表未修正前，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